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刊发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香港分行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该计划)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自2021年10月12日起12个月内该计划下的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该计划已于2021年10月13日生效,详情请参考本行2021年10月13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注:1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7章。)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7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000万元—130,000万元	盈利:2,5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46%-50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267元/股—0.9794元/股	盈利:0.0202元/股

(2)2021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2021年7月1日—9月30日	2020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233万元—56,233万元	亏损:3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57元/股—0.3834元/股	亏损:0.002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受氨纶行业基础需求持续增长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销量大幅增加,氨纶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46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年10月13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5,000万元暂未归还。湖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 份公告编号:2021-05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15: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10月3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南山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1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6.64元/股,本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81,855,388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9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生效前提的议案,即议案7生效是议案1、议案2.00、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 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后续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0、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3、4、6、7、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1/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 -26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7:00)

联系人:崔裕昌

联系电话:0535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麟踞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麟踞浦")发来的《关于上海乐嘉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告知函》,告知上海乐嘉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嘉")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乐嘉系上海麟踞浦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乐嘉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0252668U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6039号2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孙静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885.919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汽车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原因及影响

因上海乐嘉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优化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而注销。注销完成后,上海乐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盈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7亿元到26.87亿元,同比增长75.18%至90.03%。

2、风险提示:本次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63亿元到12.73亿元,同比增长75.18%至90.0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3亿元到12.13亿元,同比增加76.89%到92.9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4亿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调整产品结构,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高,其中,汽车板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销量突破8万吨。

(2)报告期内,铝价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司自有电解铝,受益于铝价上涨,利润增加。

(3)报告期内,氧化铝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印尼氧化铝项目于五月份投产,为公司新增利润来源。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审议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自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相关事宜。2021年9月28日,田惠宇董事和洪小源董事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亿美元境外优先股第四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20年10月25日(含该日)至2021年10月25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

3. 股息派发日:2021年10月25日。

4. 股息率:境外优先股的年股息率为4.40%(不含税,即4.40%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在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且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约定,该税费由本公司承担。

5. 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10月22日相关清算系统的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登记人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

6. 派息金额:本公司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美元,按照4.40%的税后年股息率和10%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48,888,888.89美元,其中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44,000,00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888,888.89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公司将指示付款代理人纽约梅隆银行伦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以下简称纽约梅隆伦敦分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优先股股东名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境外优先股的股息。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本公司通过纽约梅隆伦敦分行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支付股息后,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公司就境外优先股支付股息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10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银行执法检查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6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

同意:16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2021年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定薪的议案》。执行董事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5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于2021年10月9日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10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0,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7.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59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67,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73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7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2,02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3%

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73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4.46%	1.8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730,000	否	否	—	—	—	14.46%	1.88%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67,7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3.00	82,022,000	100,752,000	77.76	10.11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5.75	37,200,000	37,200,000	64.91	3.73	0	0	0	0
杜海利	17,520,122	1.76	0	0	0	0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73	5,700,000	5,700,000	78.79	0.57	0	0	0	0
潘娟美	19,056,000	1.91	13,300,000	13,300,000	69.79	1.33	0	0	0	0
潘建忠	19,920,000	2.00	10,800,000	10,800,000	54.22	1.08	0	0	0	0
合计	250,598,195	25.15	149,022,000	167,752,000	66.94	16.8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63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8.03%,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对应融资余额为15,900万元;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840万股,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32%,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对应融资余额为12,900万元。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15:3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10月3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